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于2019年10月18日下午在公司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召集，副董事长周友盟女士代为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张蕊、喻子达、邓鹏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张蕊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吕廷杰、黄文辉、张蕊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吕廷杰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邓鹏、黄绍武、吕廷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邓鹏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由黄文辉、周友盟、黄绍武、喻子达、邓鹏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黄文辉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黄文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周友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文辉先生和周友盟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友盟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友盟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米泽东先生、刘红花女士、陈亮先生、杨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米泽东先生、刘红花女士、陈亮先生、杨治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米泽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米泽东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米泽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米泽东先生简历附后。

米泽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8 楼

邮编：518055

电话：0755-21519907

传真：0755-83890101

邮箱：ir@aisidi.com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红花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红花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玲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玲玲女士简历附后。

赵玲玲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8 楼

邮编：518055

电话：0755-21519907

传真：0755-83890101

邮箱：ir@aisidi.com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简历：

黄文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曾任江西东方明珠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览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黄文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1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友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曾任中国联通集团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周友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米泽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民族大学货币银行学学士，中山大学 EMBA。曾在广东清远大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07 年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米泽东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1,270,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红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江西南昌钟厂财务科长，江西南昌市红光机械厂财务科长，江西东方明珠通信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审计法务监察部负责人。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刘红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0,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英国）通信管理硕士、中山大学通信工程硕士。曾任职于中国联通，历任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网络优化中心总经理、个人客户部总经理、移动业务营销中心总经理、中国联通汕头市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陈亮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1,07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学士，曾任本公司三星业务部总监，分销事业一部总经理，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销联通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杨治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1,25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玲玲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经济法硕士。曾任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赵玲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